## 沁县医疗保障局

## 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

**第一条** 为积极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，全面落实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开制度，加强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管理，保障依法行政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 本制度所指的信息为医疗保障执法机构依法对各类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。

**第三条** 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按照公示事项目录和数据标准，在行政执法案件结案后，将相关信息于每月25日前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开，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，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。

**第四条** 行政处罚信息自信息公示之日起，一般公示期限为一年，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相关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公示期限届满的，应予以撤销，不再对外公示。

**第五条** 行政相对人认为公示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、逾期公示等情况的，可依法依规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进行核实。依照核查与核实结果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维持、修改或撤销公示信息。

**第六条** 行政处罚行为经复议被决定撤销或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，应当在收到撤销决定的七个工作日内撤销相关公示信息。

**第七条** 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